

合 同 书

(服务类)

项目名称：封丘县公安局情指中心、看守所、拘留所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16

甲方：封丘县公安局

地址：

电话：

乙方：河南博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东区）金水东路49号2号楼

7层236号

电话：15378773354



项目名称：封丘县公安局情指中心、看守所、拘留所机房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封财磋商采购-2025-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就封丘县公安局情指中心、看守所、拘留所机房运维服务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叁仟捌佰元整（¥:683800 元）。**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县局机房、车辆卡口、350M 基站运维、看守所拘留所各信息系统运维、各派出所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2、合同服务期为 2 年；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乙方驻场人员办公场所及办公配套设施；

2、 甲方有义务负责各部门协调工作，配合乙方完成县局机房、车辆卡口、350M 基站运维、看守所拘留所各信息系统运维、各派出所计算机网络运维服务工作；

3、 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监督乙方完成该项目的运维工作，并可以提出合理建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县局机房、车辆卡口、350M 基站运维、看守所拘留所各信息系统运维、各派出所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

2、服务中硬件设备需要更换，由乙方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同等设备；如使用方通过其它渠道自行采购，影响整体系统运行不稳定，乙方有权停止此系统的运维服务；

3、乙方有义务根据工作量安排不等人员完成甲方的需求；

4、运维工作中，如因运维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要求发生伤亡事故，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09 日 至 2027 年 06 月 08 日止。

二、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 50% 的款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341900 元）**，剩余合同价款，合同正常履行一年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341900 元）**。

三、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项目涉及到硬软件知识产权产权归属为封丘县公安局。

四、保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条例》执行，以确保项目中涉及到用户单位机密以及公司自身工程技术机密的不对外泄漏。机密的保管实行点对点管理办法，落实到人头，做到有法可依，违法必究，责任落实到位。

1、相关涉密人员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保密责任、义务以及责任追究等事项；

2、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相关数据擅自拷给外来及相关人员，由于工作的正常需要必须外拷的，应报分管领导同意，由部门负责人使用专用的加密软件进行加密处理后方可执行，并进行登记；

3、不得安装、运行、使用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格保护自己的登陆密码并定期更换，防止口令被盗。不得擅自修改、删除计算机系统的保密防护措施和系统设定，严禁降低计算机密级或更改工作用途；

4、涉密计算机应在指定办公场所使用，未经批准，不得离开原有办公场所，涉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的维修如需向外维修时，应提前拆除涉密信息存储部件，严禁修理人员擅自复制或读取涉密信息；涉密计算机及相关设备不再使用或处理涉密信息时及时将涉密信息存储部件拆除并销毁；

5、运维人员不得将机密文件带回家中或带上出入公共场所，相关人员不准随意谈论、泄露机密事项、不准私人打印、复印、抄录文件内容、不得将朋友、他人带入档案室，不得外传、外借相关资料；

6、涉密人员发现秘密文件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上级领导，立即做出处理；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5) 中标方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每出现 1 次以下情况, 记运维服务工作差错 1 次, 重复发生的多次计算。每计 1 次运维服务工作差错, 罚款三百元, 罚款交纳方式由采购方确定。

1. 运维方派出的人员、车辆不符合采购人有关要求的, 或采购人要求运维方更换不能胜任工作人员, 运维方未按时更换的。

2. 运维方及其派出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管理的;

3. 运维方派出的人员不按合同约定或采购人有关要求开展维护工作的;

4. 运维方派出的人员因工作失误导致采购人一方系统(网络)中断、设备故障或损坏, 未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需双方各持三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15年6月7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2015年6月7日

开户名称：河南博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155447409

开户行：民生银行郑州纬三路支行

服务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1	机房运维	1. 维护工作范围 封丘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 2、维护工作内容 2.1 机房内部安装部署的设备，包括传输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安全设备、供电设备等，以及设备与设备之间的链路。综合布线系统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 2.2 机房附属设施：空调设备、新风设备、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监控系统、动力及环境监测系统、门禁系统等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 2.3 业务系统（软件）： 视综平台系统，每日巡检、每日运维数据抽取、突发故障修复、优化调整配置、软件版本升级（甲方提供最新版本），安全漏洞（甲方提供最新补丁）修复等。 无线通信系统、内线电话系统，定期巡检、故障修复。 采购人部署国产化终端 1 个月内，并对当前系统进行升级或替换，以满足国产化终端应用需求。由于国产化终端属于新型产品，其中软件、硬件之间兼容性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部署前由甲方协调供货方统一培训学习。 2. 驻场人员及运维服务要求 2.1 驻场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丰富的系统平台维护工作经验。整体项目维护团队，其中不少于2人具有网络高级工程师证书。 2.2 驻场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有1人在指定办公区域驻场值班，并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处理机房故障，非必要不得离开县局办公区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根据需要加强驻场值班工作。 2.3 驻场值班人员配备服务热线，7*24小时为全局各单位提供不间断的技术支持响应解答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4 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2.5 中标方、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签署保密协议。 2.6 驻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包括临时性加班、值班、出差等。 2.7 驻场人员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确需变更时，需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常驻人员需要经过至少 1 个月的现场并行过渡期）。如驻场人员无法完全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 2.8 驻场人员平时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相同，不得旷工、迟到和早退。

	因事不能出勤时应向采购人、中标人请假并征得双方同意，并由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替岗。 2.9 技术及服务配合：运维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采购人在实施重大项目需要运维方配合，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运维服务团队应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支持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或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会诊，予以解决。 2.10 服务许可：为保障系统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均需在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维护相关操作。工作人进入采购人机房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好相应的登记手续，离开时留下相应的操作记录。 2.11 中标方须在承担维护工作的第一个月内熟悉机房环境及各系统工作要求，完成机房标准化整治，清洁设备，以确保工作正常；清理不规则跳线，以消除安全隐患；统一标签标识标牌，以方便机房管理。所需耗材、配件及厂家技术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3. 运维工作机制 3.1 落实日巡检计划、月运维报告，及时完善计划内容，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能高标准满足考评指标。 每日详细记录维护工作情况，包括以下内容：巡检时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包括：机房温度、湿度，配电柜电压、电流，声光告警情况，空调，UPS电源，传输、交换设备及各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运行情况；各系统平台对应的前端设备离线状态；当天发现和处理故障的情况。每日抽取视频图像综合平台数据，为采购人评价视频图像前端运维质量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数据存档备查。 每月运维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当月系统运行情况；当月运维工作总结；对系统易发故障、潜在故障判断；下步维护工作建议。 3.2 定期开展集中维护。每年两次，分别为4月和10月，对机房所有硬件设备进行除尘及系统整体检测，形成书面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UPS电流电压测试、电池放电测试、机房接地电阻测试、备用光纤测试、系统声光告警检测、系统各项功能性检查、系统重要性能指标测试、系统重要数据备份、系统软件维护、重要设备工作电源环境检查、重要设备接地可靠性检查、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等。 3.3 故障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驻场人员应20分钟内赶到现场，1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因客观原因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件代换故障设备，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4 对省厅、市局扫描发现的软件、硬件方面存在的弱口令、安全漏洞等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必要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换。 3.5 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系统故障，立即开展排查、处理，并及时向使用单位反馈。 4. 在机房维护过程中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包括设备板卡维修（含故障设备板卡返修邮寄）、服务器电源模块、电源适配器、PDU、空气开关、光猫、光通信模块、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修；光纤跳线、网络跳线、2M跳线、规格统一的标签、扎带、水晶头等，每年合计费用不超过3000元标准，未超出标准，均在维护范围
--	---

		之内，设备（配件）计费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超支需审批，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按市场价格结算。以上不包含中标进场第一个月开展机房标准化整治所需耗材。 5. 维护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及技术培训 5.1 中标方应对驻场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保密教育教训并建立登记。应每年签订网络安全保密责任书，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的网络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 5.2 中标方定期对驻场人员、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提升维护人员业务素养。
2	前端设备运维	1. 维护工作范围 1.1 28处智能卡口（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2 6处350M基站（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3 30路视频监控摄像头（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4 看守所、拘留所监控摄像头、门禁控制器、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激光对射、电教系统、巡更系统、出入口、管教谈话等所内所有在运行的系统设备。 2. 维护人员及车辆工具要求 2.1 每天维护方需要安排人员承担前端设备运维工作，前端设备运维工作人员实行 24 小时电话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当天驻场值班人员不得同时承担前端设备运维工作。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运维人员到场的，应 30 分钟内到场。 2.2 前端设备运维人员因故缺勤时，中标方应安排技能相当的其他人员代班，运维人员（代班人员）应满足甲方有关网络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备必备的业务技术能力。运维人员违反甲方安全保密要求，或业务能力技术无法完全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 2.3 运维人员每日完成巡检维修之外，应随时做好处理突发故障之准备。重大保障任务、节假日期间，应明确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值班工作。 2.4 提供专用维护车辆，用于保障去往前端开展巡检、维修工作，车辆所有人为承担维护任务的企业或企业法人，并确保合同期内维护车辆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2.5 配齐检测、维修工具器材，并附随车工具器材清单。工具清单至少包括：维护车辆、梯子（升降车）、安全警示标志、万用表、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红光笔、网线钳、测线仪、标签机、防静电手箍、防静电鞋套、维护终端（如笔记本电脑）、备用光纤跳线、备用网线、备用电源线、备用空开、备用水晶头。 3. 运维工作机制 3.1. 每日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结合机房运维人员提供的故障清单，及时开展修复。紧急情况应立即开展维修。 3.2. 每月对前端设备全面巡检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工作记录。重点检查是否有物理损坏、绑扎是否牢固、标签是否脱落，连接线是否松动、电源线、网线是否裸露、老化等影响系统性能的技术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并当场予以处理。

		3.3. 对上级通报或使用单位反馈发现的软件、硬件方面存在的功能故障、弱口令、安全漏洞等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必要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换。 3.4. 集中维护保养，每年两次，分别为5月和11月。对前端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保养，包括：设备清洁除尘，清除杂物；整改不规则布线，消除供电、网络接口松动隐患，保证连接件牢固，测试系统功能，测量系统指标。 4. 在卡口、监控、350M 基站维护过程中，除立杆、设备箱、摄像头、雷达、补光灯、闪光灯、工控机、信道机、交换机、合路器、分路器、天线、馈线等核心设备外，其他辅助设备（配件、耗材）因故障需更换的，包括不限于：电源适配器、空气开关、电源插板、光猫、光纤收发器、光纤适配器、光缆、光纤、电缆、网线、抱箍、扎带等，由维护方免费提供，每月合计费用不超过 600 元标准，未超出标准，均在维护范围之内，设备（配件）计费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超支需审批，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按市场价格结算。
3	计算机、网络服务	1. 处理县局各警种部门及看守所、拘留所计算机通用软件故障，网络故障。 2. 软件故障、技术服务不收费。 3. 所需配件、耗材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
1	机房运维	2. 维护工作范围 封丘县公安局、看守所、拘留所； 2、维护工作内容 2.1 机房内部安装部署的设备，包括传输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服务器（终端设备）、安全设备、供电设备等，以及设备与设备之间的链路。综合布线系统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 2.2 机房附属设施：空调设备、新风设备、消防系统、防雷接地系统、机房监控系统、动力及环境监测系统、门禁系统等每日巡检及故障修复。 2.3 业务系统（软件）： 视综平台系统，每日巡检、每日运维数据抽取、突发故障修复、优化调整配置、软件版本升级（甲方提供最新版本），安全漏洞（甲方提供最新补丁）修复等。 无线通信系统、内线电话系统，定期巡检、故障修复。 采购人部署国产化终端 1 个月内，并对当前系统进行升级或替换，以满足国产化终端应用需求。由于国产化终端属于新型产品，其中软件、硬件之间兼容性存在很多不确定因素，部署前由甲方协调供货方统一培训学习。 2. 驻场人员及运维服务要求 2.1 驻场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有丰富的系统平台维护工作经验。整体项目维护团队，其中不少于2人具有网络高级工程师证书。 2.2 驻场人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每天有1人在指定办公区域驻场值班，并保持通信畅通，随时处理机房故障，非必要不得离开县局办公区域。重大安保活动期间，根据需要加强驻场值班工作。 2.3 驻场值班人员配备服务热线，7*24小时为全局各单位提供不间断

	断的技术支持响应解答在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2.4 重大安保活动期间，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配备服务团队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2.5 中标方、驻场人员应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遵守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签署保密协议。 2.6 驻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包括临时性加班、值班、出差等。 2.7 驻场人员原则上合同期内不能变更，确需变更时，需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现场常驻人员需要经过至少1个月的现场并行过渡期）。如驻场人员无法完全胜任工作，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 2.8 驻场人员平时工作时间与采购人相同，不得旷工、迟到和早退。因事不能出勤时应向采购人、中标人请假并征得双方同意，并由中标人安排专业人员替岗。 2.9 技术及服务配合：运维工作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或采购人在实施重大项目需要运维方配合，驻场人员无法解决的，运维服务团队应积极响应及时指派资深系统支持人员现场协助及指导，或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会诊，予以解决。 2.10 服务许可：为保障系统安全，无论是远程操作还是现场支持，均需在保证采购人系统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行维护相关操作。工作人进入采购人机房前应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办好相应的登记手续，离开时留下相应的操作记录。 2.11 中标方须在承担维护工作的第一个月内熟悉机房环境及各系统工作要求，完成机房标准化整治，清洁设备，以确保工作正常；清理不规则跳线，以消除安全隐患；统一标签标识标牌，以方便机房管理。所需耗材、配件及厂家技术服务费由中标方承担。 3. 运维工作机制 3.1 落实日巡检计划、月运维报告，及时完善计划内容，确保系统运行正常，并能高标准满足考评指标。 每日详细记录维护工作情况，包括以下内容：巡检时机房设备运行情况，包括：机房温度、湿度，配电柜电压、电流，声光告警情况，空调，UPS电源，传输、交换设备及各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运行情况；各系统平台对应的前端设备离线状态；当天发现和处理故障的情况。每日抽取视频图像综合平台数据，为采购人评价视频图像前端运维质量提供数据支撑，相关数据存档备查。 每月运维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当月系统运行情况分析；当月运维工作总结；对系统易发故障、潜在故障判断；下步维护工作建议。 3.2 定期开展集中维护。每年两次，分别为4月和10月，对机房所有硬件设备进行除尘及系统整体检测，形成书面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UPS电流电压测试、电池放电测试、机房接地电阻测试、备用光纤测试、系统声光告警检测、系统各项功能性检查、系统重要性能
--	--

		指标测试、系统重要数据备份、系统软件维护、重要设备工作电源环境检查、重要设备接地可靠性检查、各系统故障统计分析等。 3.3 故障响应：设备出现故障时，驻场人员应20分钟内赶到现场，1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因客观原因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的，应在2小时内提供备用件代换故障设备，确保业务系统正常运行，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4 对省厅、市局扫描发现的软件、硬件方面存在的弱口令、安全漏洞等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必要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换。 3.5 对使用单位提出的系统故障，立即开展排查、处理，并及时向使用单位反馈。 4. 在机房维护过程中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由中标人免费提供，包括设备板卡维修（含故障设备板卡返修邮寄）、服务器电源模块、电源适配器、PDU、空气开关、光猫、光通信模块、光纤收发器等设备维修；光纤跳线、网络跳线、2M跳线、规格统一的标签、扎带、水晶头等，每年合计费用不超过3000元标准，未超出标准，均在维护范围之内，设备（配件）计费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超支需审批，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按市场价格结算。以上不包含中标进场第一个月开展机房标准化整治所需耗材。 5. 维护人员安全保密教育及技术培训 5.1 中标方应对驻场人员、维护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保密教育教训并建立登记。应每年签订网络安全保密责任书，每季度进行不少于1次的网络安全保密方面的教育。 5.2 中标方定期对驻场人员、维护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等方面的技能培训，提升维护人员业务素养。
2	前端设备运维	1. 维护工作范围 1.1 28处智能卡口（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2 6处350M基站（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3 30路视频监控摄像头（提供详细点位位置图）。 1.4 看守所、拘留所监控摄像头、门禁控制器、报警装置、对讲系统、激光对射、电教系统、巡更系统、出入口、管教谈话等所内所有在运行的系统设备。 2. 维护人员及车辆工具要求 2.1 每天维护方需要安排人员承担前端设备运维工作，前端设备运维工作人员实行24小时电话值班制度，保持通信畅通。当天驻场值班人员不得同时承担前端设备运维工作。 因工作需要，采购人要求运维人员到场的，应30分钟内到场。 2.2 前端设备运维人员因故缺勤时，中标方应安排技能相当的其他人员代班，运维人员（代班人员）应满足甲方有关网络安全、保密等方面的要求，无违法犯罪记录，并具备必备的业务技术能力。运维人员违反甲方安全保密要求，或业务能力技术无法完全胜任工作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中标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解决。 2.3 运维人员每日完成巡检维修之外，应随时做好处理突发故障之准备。重大保障任务、节假日期间，应明确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值班工作。

		2.4 提供专用维护车辆，用于保障去往前端开展巡检、维修工作，车辆所有人为承担维护任务的企业或企业法人，并确保合同期内维护车辆处于良好可用状态。 2.5 配齐检测、维修工具器材，并附随车工具器材清单。工具清单至少包括：维护车辆、梯子（升降车）、安全警示标志、万用表、光纤熔接机、光功率计、红光笔、网线钳、测线仪、标签机、防静电手箍、防静电鞋套、维护终端（如笔记本电脑）、备用光纤跳线、备用网线、备用电源线、备用空开、备用水晶头。 3. 运维工作机制 3.1. 每日对前端设备进行巡检，及时发现设备异常，并结合机房运维人员提供的故障清单，及时开展修复。紧急情况应立即开展维修。 3.2. 每月对前端设备全面巡检一次，并向采购人提供巡检工作记录。重点检查是否有物理损坏、绑扎是否牢固、标签是否脱落，连接线是否松动、电源线、网线是否裸露、老化等影响系统性能的技术问题和各类安全隐患，并当场予以处理。 3.3. 对上级通报或使用单位反馈发现的软件、硬件方面存在的功能故障、弱口令、安全漏洞等隐患问题，立即整改，必要时对设备进行升级或更换。 3.4. 集中维护保养，每年两次，分别为5月和11月。对前端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保养，包括：设备清洁除尘，清除杂物；整改不规则布线，消除供电、网络接口松动隐患，保证连接件牢固，测试系统功能，测量系统指标。 4. 在卡口、监控、350M 基站维护过程中，除立杆、设备箱、摄像头、雷达、补光灯、闪光灯、工控机、信道机、交换机、合路器、分路器、天线、馈线等核心设备外，其他辅助设备（配件、耗材）因故障需更换的，包括不限于：电源适配器、空气开关、电源插板、光猫、光纤收发器、光纤适配器、光缆、光纤、电缆、网线、抱箍、扎带等，由维护方免费提供，每月合计费用不超过 600 元标准，未超出标准，均在维护范围之内，设备（配件）计费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超支需审批，所需配件维修及耗材按市场价格结算。
3	计算机、网络服务	1. 处理县局各警种部门及看守所、拘留所计算机通用软件故障，网络故障。 2. 软件故障、技术服务不收费。 3. 所需配件、耗材费用，由使用单位承担。